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業優良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87 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5 日 91 學年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學習，並蔚為良好讀書風氣，提高學生素質，特設置學業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以學期為單位，上、下兩期所需金額，編入本校年度工作計畫。
- 第 3 條 獎勵甄審標準：
- 一、 跨系選修生以修習學分數較多班級核計，若跨 1 系以上修課且學分數相同者，擇優計算。
  - 二、 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且學期總成績：學業、操行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以班為單位，依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 1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同分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操行再同分者，依必修學分科目平均較高者為優先。
- 應屆或提前畢業學生，在校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不核發成績優異獎學金，但得經申請頒發獎狀。
- 第 4 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一、 因休、退學於次學期離校者。

二、核計學期申請低修學分者。

三、延修生。

所產生之空缺，依序遞補。

第 5 條 符合獎勵標準者頒發學業成績優良獎狀乙禎，另頒排序第一名 2,500 元獎學金，排序第二名 1,500 元獎學金，以資獎勵。

第 6 條 教務處課務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符合獎勵之學生名單，課外活動指導組上簽陳校長核定後，核發學業優良獎狀及獎學金。

第 7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